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日常依法运营、规范财务运作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年度工作汇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勤勉的履行了各项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1、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 《关于下属子公司核销相关应收账款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 《关于对应收账款单项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4、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二、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依法运行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运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核算流程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并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五、公司报告期内无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会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